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如下，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1. 吳美雲女士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後，吳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丁丽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吳美雲女士(「吳女士」)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心力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採購總監職務，負責項目管理，故已呈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20日生效。

吳女士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丁丽萍女士(「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丽萍女士，46歲，於市場推廣、採購及業務發展方面有超過15年經驗。丁女士於1993年獲得拉薩爾藝術學院(LASALLE College of the Arts)的藝術／設計文憑。

丁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 Industries Pte Ltd，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經理，並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間擔任企業合規經理，該兩個職位均屬於本集團建築施工分部。自2018年3月至今，丁女士亦擔任行政總監，負責企業管治、人力資源及本集團資訊科技相關事務。

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丁女士有權獲得每月6,500新加坡元的薪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現行市況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丁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責任及表現後每年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丁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及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丁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

於吳女士辭任後，吳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執行董事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2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丁女士就任。

承董事會命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19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丁丽萍女士及林詩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再金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